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和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3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49,943,960	19.14	H股
2	阮洪良	439,358,400	18.69	A股
3	阮泽云	350,532,000	14.91	A股
4	姜瑾华	324,081,600	13.78	A股
5	郑文荣	46,801,800	1.99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36,375	1.47	A股
7	祝全明	31,201,200	1.33	A股
8	沈福泉	31,201,200	1.33	A股

9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00,000	1.12	A 股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00,796	0.81	A 股

注：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总股本 2,351,324,235 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 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 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四人。其中，阮洪良与姜瑾华为夫妻，阮泽云为阮洪良和姜瑾华之女，赵晓非和阮泽云为夫妻，以上四人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士协议。阮洪良持有公司 439,358,400 股 A 股普通股，姜瑾华持有公司 324,081,600 股 A 股普通股，阮泽云持有公司 350,532,000 股 A 股普通股，赵晓非持有公司 4,800,000 股 A 股普通股，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118,772,000 股 A 股普通股。阮洪良另持有 H 股股票 485,000 股，姜瑾华另持有 H 股股票 111,000 股，阮泽云另持有 H 股股票 2,203,000 股，均已纳入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票中计算。阮洪良持有 A 股、H 股股票合计 439,843,400 股，合计占比 18.71%，阮泽云持有 A 股、H 股股票合计 352,735,000 股，合计占比 15.00%，姜瑾华持有 A 股、H 股股票合计 324,192,600 股，合计占比 13.79%。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